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訴字第1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子閔（原名張筱敏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09 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
10 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
11 6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3 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5 民事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邱已芹